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学〔2023〕3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

为做好我省2024年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号）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2024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 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工作，促进高职（专科）与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普通本科教育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职业教育专科与本科纵向贯通，拓宽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学渠道，科学选拔人才，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一）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具有甘肃省普通高校学籍的2024年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

（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甘肃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招生院校和专业类

（一）招生院校。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各招生院校对照本方案制定并公布招生简章（含免试招生录取办法）。

（二）招生专业。招生院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确定拟招收的本科（含职业本科）二级专业。重点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倾斜。

三、报考方式

(一)普通专升本实行专业二级类报考。符合条件的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并填报志愿(含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高职(专科)专业二级类(除医药卫生类)与普通本科、职业本科招生二级专业按照相近或相同对应的原则进行报名,同一专业大类内可跨二级专业报考(附件1)。报考医药卫生类二级专业须与高职(专科)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统考生实行平行志愿填报方式。

(四)免试生分两轮报考(申请),每轮只申报1所院校

四、考试方式

全省普通专升本实行免试招生和统一考试招生两种方式。

(一)免试招生。免试招生是指在甘肃省普通高校就读,在校就读期间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除文化素质统一考试,只申请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

1.教育部、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2)。

2.教育部主导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2)。

3.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3名的应届毕业生。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数学建模竞

赛、广告艺术大赛（高职组）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2）。

4. 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附件2）。

5. 高职（专科）学业综合成绩（学习成绩+思想品德成绩；学习成绩占比不少于80%）在本专业排名前3%的应届毕业生。

6. 符合我省招生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统一考试。除已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外，其余考生须参加统一考试。实行“文化素质+专业基础”评价方式，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

1. 文化素质。主要测试考生基本公共知识。考试科目统一为《计算机基础》和《大学英语》。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一公布测试大纲并组织命题。

2. 专业基础。主要测试高职（专科）学生专业类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一公布测试大纲并组织命题。

五、招生计划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总规模原则上控制在当年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规模的20%左右。

（二）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在招生院校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中单列安排，列入当年招生计划总规模。招生院校合理安排免试招生计划，原则上控制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总计划的20%左右。

（三）省教育厅依据学校自愿申报和考生报名情况，统筹协

调下达分学校专升本指导性控制计划和免试招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统一向社会发布。

六、招生录取

(一)普通专升本录取工作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和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实行网上远程录取。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机制。

(二)省内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免试资格由生源学校审查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在甘肃省入伍的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资格由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并公示。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根据招生院校的录取办法提出申请,并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招生院校依据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免试招生录取工作于当年3月完成。未被录取或放弃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参加当年普通专升本统一考试,本方案规定各项免试条件不作为统一考试录取加分项。已被免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普通专升本统一考试。

(三)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资格由生源学校负责审核。各招生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管理下,根据招生简章和全省统一划定的控制分数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平行志愿模式择优录取。

七、学籍注册

高职(专科)学校按时颁发普通专升本学生的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录取学校在普通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

时，核实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信息，如不相符，取消普通专升本入学资格。普通专升本学生本科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八、其他事项

（一）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时间及志愿填报方式及时间、投档原则等由省招委会另行发文通知。

（二）2024年1月31日前，生源学校对2024届个别不符合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原则的专业情况提交省教育厅审核。

（三）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九、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通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集体领导、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省教育考试院要建立健全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制度，严格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过程的试题试卷安全管理，严格考生入场安全检测，严格监考巡考，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要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

（二）严格招生政策。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

本要求”等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不因扩大普通专升本招生规模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对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名义举办普通专升本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普通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涉普通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

（三）严格资格审查。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学生报到后，学校要认真做好复查工作。一旦发现在普通专升本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况，无论何时查实，都要清退违规录取的学生，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相关院校要及时将有关规定向考生公布，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将真正优秀的学生选送到本科阶段学习。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提前向社会公布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含专业门类、专科接续本科对口专业、招生计划、成绩评定方式、录取方式等），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附件：1. 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对照表
2. 免试入学竞赛资格清单

附件1

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对照表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公安类	法学	公安与司法大类	公安管理类、公安技术类、侦查类、法律实务类、法律执行类、司法技术类、安全防范类。
	思想政治教育		
	社会工作		
能源类	焊接技术与工程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 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
	金属材料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生化类	应用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	生物与化工大类 轻工纺织大类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 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 食品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粮食类。
	应用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工技术（有机化工）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		
	化学		
	生物科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质量与安全		
	生物技术		
资源类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林业类、畜牧业类、渔业类。 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
	环境工程		
	测绘工程		
	石油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智慧气象技术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安全工程技术		
	地理信息科学		
	地理科学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专业二级类
电子类	通信工程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集成电路类。
	电子信息工程		
	医学信息工程		
	软件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工程		
	物联网工程		
	数字媒体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交通类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大类 土木建筑大类	铁路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邮政类。 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
	交通运输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土建类	建筑学	土木建筑大类 水利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 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 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 水文水资源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 类。 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 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 轨道交通类、邮政类。
	建筑工程		
	风景园林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土地资源管理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装备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 化类、轨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 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
	自动化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		
	机器人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车辆工程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机械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化工装备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过程装备及控制工程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旅游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旅游大类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旅游类、餐饮类。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 类、公共服务类、文秘类
	酒店管理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教育类	学前教育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语言类、体育类
	小学教育		
	体育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历史学		
	汉语言文学		
	英语(翻译方向)		
	英语		
	翻译		
	英语(旅游英语方向)		
财贸类	农林经济管理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 统计类、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 电子商务类、物流类；
	物流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电子商务		
	财务管理		
	会计学		
	人力资源管理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		
	财政学		
	审计学		
	资产评估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文化产业管理		
	经济与金融		
	金融学		
	投资学		
	保险学		
	商务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贸易经济		
农牧类	动物科学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林业类、畜牧业类、渔业类。
	动植物检疫		
	林学		
	园林		
	农学(食用菌方向)		
	种子科学与工程		
新闻类	新闻学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
	广告学		
艺术类	视觉传达设计	文化艺术大类	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 艺术类、文化服务类。
	绘画		
	环境设计		
	工艺美术		
	工艺美术(陶瓷材料与创艺)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音乐学		

本科专业大类	本科院校二级专业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 (专科) 专业二级类
医学类	护理学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中医
	助产学		
	临床医学		
	药学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治疗学		
	医学影像技术		
	中药学		
	中医学		
	针灸推拿学		
	应用心理学		

注：1. 高职具体专业可查阅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 报考医学类本科专业时，对高职（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具体要求：（1）护理学：护理类（护理、助产）；（2）助产学：护理类（护理、助产）；（3）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4）药学：药学类（药学）和药品与医疗器械类（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经营与管理）；（5）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6）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类（康复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中医康复技术）；（7）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技术；（8）中药学：中医学（中药学）；（9）中医学：中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10）针灸推拿学：中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11）应用心理学：医药卫生大类专科专业均可报考。

3. 2024年1月31日前，生源学校对2024届个别不符合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原则的专业情况提交省教育厅审核。

附件2

免试入学竞赛资格清单

序号	大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教育部等35部委)
2	世界技能大赛	人社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人社部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信息化部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12个部委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8	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